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主要出售事項及阻撓行動之失效 關於 出售永望有限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永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若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

由於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即時失效，除出售協議中尚存條文規定有關保密、成本、規管法律及其他一般事項外，訂約方已解除雙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權利和義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清盤呈請聆訊頒發清盤令（「清盤令」），其中包括將永望清盤，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